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李美綺

相 對 人 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誌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重訴字第30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82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諭知「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被告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2,91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8,716元在案（參第一審卷第3、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9,295元即百分之72【計算式：12,910元×72%=9,2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餘3,615元【計算式：12,910元-9295元=3,615元】應

01 由聲請人負擔。另第二審訴訟費用經核定為18,360元，依第
02 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第一審相對人應負擔部分及
03 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合計27,655元【計算式：9,295元+18,360
04 =27,655元】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即24,890元【計算
05 式：27,655×9/10=24890元】；餘2,765元【計算式：27,000
06 -00000=2,765元】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
07 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,380元【計算式：3,615元+2,7
08 65元=6,380元】，又聲請人已繳納8,716元，超過其應負擔
09 部分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,336元【計算式：8,716元-
10 6,380元=2,336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11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2 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